

2024 第三十一屆成大羽球公開賽

一、宗旨

為推廣羽球運動、增進身心健康及聯絡情誼為目的，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台南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體育室

四、承辦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體育室羽球校代表隊

五、協辦單位

成功大學全球校友總會
成功大學 EMBA 校友會
台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成功大學羽球校友同學會

六、比賽日期及地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4 日
成大新建游泳池暨球類場館四樓

七、分組資格與限制

- ※ 每人至多可報名兩項，團體賽至多報名一項
- ※ 大會保有增加各組別組數之權利

a. 個人賽

- ※ 個人賽皆分為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項目
- ※ 個人賽各組不足六隊，則取消該組比賽

1. 公開組：

- 凡愛好羽球人士皆可報名
- 雙打限一名全國甲組球員
- 各組別上限為 64 組

2. 一般組：

- 國內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當年度畢業生）
-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有學籍者始可報名一般組
- 大專體總最新公告「應參加公開組者」限報公開組，詳見附件

3. 校內組：

- 成功大學在學學生（含當年度畢業生）
- 成功大學教職員
- 曾進入成大羽球校代表隊訓練滿一年以上者不得報名校內組
- 曾參加過全大運羽球項目個人賽或團體賽者不得報名校內組。
- 曾為體育系、體保生、獨招生、體資生及全國甲組球員之教職員不得報名此組
- 大會將不主動審查此項資格，若經檢舉資格不符將被判失格且不退還報名費

4. 青年組：

- 國內大專院校畢業生（含空大學生）
- 各組別上限為 32 組
- 當年度之大專院校之畢業生不得報名此組
- 大專體總最新公告「應參加公開組者」滿 30 歲者才可報名此組，詳見附件
- 雙打限一名全國甲組球員

5. 青壯年組：

- 凡中華民國國民滿 30 歲者皆可報名
- 各組別上限為 32 組
- 大專體總最新公告「應參加公開組者」滿 40 歲者才可報名此組，詳見附件
- 雙打限一名全國甲組球員

6. 壯年組：

- 凡中華民國國民滿 40 歲者皆可報名
- 各組別上限為 32 組
- 大專體總最新公告「應參加公開組者」滿 45 歲者才可報名此組，詳見附件
- 雙打限一名全國甲組球員

b. 團體賽

※ 團體賽皆採混雙、男雙、混雙，三點制

※ 女生可打男生點，不可棄點，不可兼點，出賽選手不足六人以全隊棄權論

※ 球員名單至多八人，至少六人

1. 成大校友會團體組：

- 僅已參與成大全球校友總會之各地區成大校友會或系友會團體可報名
- 曾為校隊者僅能排一點
- 若不足四隊則取消本組比賽，上限為 18 隊。

2. 校際校友團體組：

- 以各大專院校為單位，整隊皆需具有該校畢業證書
- 具公開組資格者僅能排在第一點混雙
- 若不足六隊則取消本組比賽，上限為 18 隊

3. EMBA 校內團體組：

- 僅成功大學 EMBA 在校生或畢業校友以及曾任 EMBA 教師者可報名
- 滿 30 歲者皆可報名
- 國內甲組球員不得報名此組

4. EMBA 校際團體組：

- 以各校 EMBA 為單位，須為在籍 EMBA 學生或 EMBA 畢業校友
- 滿 30 歲者皆可報名
- 國內甲組球員不得報名此組

八、資格限制

1. 跨組挑戰：

- 校內組選手可報名一般組
- 一般組選手可報名公開組
- 青壯年組選手可報名青年組
- 壯年組選手可報名青年組或青壯年組

2. 年齡限制計算方法：

年齡計算方法為 113 年-出生年=實際年。

(即出生於民國 73 年 1 月 1 日以前皆視為 40 歲以上)。

3. 升級限制：

曾獲成大羽球公開賽校內組單打前兩名或雙打第一名者，不得參與校內組任何組別比賽

九、報名手續

1. 報名費用：

• 公開組與一般組

單打：新臺幣 600 元/組、雙打：新臺幣 1,000 元/組

• 校內組

單打：新臺幣 500 元/組、雙打：新臺幣 800 元/組

• 青年組、青壯年組與壯年組

單打：新臺幣 650 元/組、雙打：新臺幣 1,100 元/組

• EMBA 校內團體組 新臺幣 10,000/隊

• EMBA 校際團體組 新臺幣 10,000/隊

• 成大校友會團體組 新臺幣 3,000/隊

• 校際校友團體組 新臺幣 5,000/隊

※ EMBA 校內與校際團體組皆採邀請制，欲報名者請私訊臉書粉絲專頁。

※ 成大校友會團體組採邀請制，欲報名者請洽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

(06)2757575 分機 81300

※ 報到時由大會致贈每位參賽選手紀念衫乙件、紀念品乙份，本人出示證件方可領取。

2. 報名時間：：2024 年 4 月 29 日 10:00 至 5 月 14 日 23:59

3. 報名方法：採全面網路報名

1. 請逕於臉書粉絲專頁「成大羽球公開賽 NCKU OPEN」公佈之連結報名。

※ 報名資料含 2 吋照片乙張 (限用一年內證件照)

※ 請務必謹記報名頁面顯示之報名單號，以利後續之繳款手續

2. 報名費繳交請依報名時所產生的指定帳戶繳費
3. 繳費、修改報名資料與全額退費期限至 5/21 23:59，如有更動則另於粉專公告。

十、公開抽籤與賽程公布

本次賽程皆採電腦亂數抽籤，種子選手參考 2023 藝群成大羽球公開賽及 113 學年度大專盃個人賽。全部賽程將於六月中旬公布在臉書粉絲專頁。

十一、 競賽方式

1. 本次比賽為混合賽制；預賽採用分組循環，複決賽則為單淘汰制。
2. 成大校友會團體組賽制總冠軍計分方式由校友總會另行公布之。
3. 所有組別均為一局 25 分(13 分換邊，先取得 25 分者勝，不加分)。
4. 團體賽預賽三點均需完賽，以勝點多的隊伍為勝；複決賽以先勝兩點為勝。
5.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
6.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得分亦不予計算。
7. 循環賽計分方式（參照全大運羽球項目）
 - 個人組：
 - (1)先比積分(勝者得 2 分，敗者得 1 分，棄權得 0 分)，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 (2)積分相等時，以該兩組比賽之勝方獲勝。
 - (3)如遇三組或三組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循環相關組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總勝分) - (總負分)之差大者獲勝。
 - b. 總勝分高者獲勝
 - c.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 團體組：
 - (1)先比積分(勝者得 2 分，敗者得 1 分，棄權得 0 分)，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 (2)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方獲勝。
 - (3)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循環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點數) - (負點數)之差大者獲勝。
 - b. (總勝分) - (總負分)之差大者獲勝。
 - c.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十二、 選手須知

1. 參賽者須攜帶學生證或其他身份證明，參加校際校友團體組者須具該校畢業證書影本或拍照等其他證明方式，以便查驗及領取選手證，選手證須於比賽時出示。(學生證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若無該學期註冊章請附上在學證明)
2. 判定棄賽或棄權說明
棄賽：除所報兩組賽程時間衝突外，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出賽者，須事先告知大會，即放棄該場次之比賽。(仍可參與其他場次賽程)
棄權：除所報兩組賽程時間衝突外，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出賽且未事先告知大會者，則取消該選手該組所有賽程，已完賽部分均屬無效，亦不列入名次。(唱名出賽逾 5 分鐘未到視同棄權，時間以大會時鐘為準。)
3. 不得要求變更場次與賽程。如遇特殊情形或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布實施。
4. 如須開立報名費收據，請於 5/21 23:59 前主動告知大會。無填寫者，恕不接受補發。

5. 團體組選手須提前到場並於比賽開始前十分鐘將出賽單繳回競賽組。
6. 選手證遺失請攜帶學生證或可證明身分之證件，提前 30 分鐘至競賽組申請補發，每份酌收工本費 50 元。
7. 校內組賽事於 7/10(三) 開始；一般組賽事於 7/11(四) 開始；若公開組報名人數較多，7/12(五)開始即有賽程。
8. 青年組、青壯年組、壯年組、團體賽各組賽程於 7/13(六)開始
9. 報名截止後將公布成功報名名單，如有誤請於公布更改期限內聯繫大會，逾期恕難增加或更改組別。
10. 因故無法參賽，請於 5/21 23:59 前告知主辦單位，方可退還全額報名費，逾期僅退還紀念衫及紀念品。
11. 凡報名視同同意個資使用於本活動，如刊登姓名於賽程、比賽結果名次欄、保險、刊登本活動相關之照片等。
12. 如欲代領選手之紀念品、紀念衫，請於報到處出示該選手學生證（可以拍照以圖片檔替代），並留下代領者之姓名與手機號碼以示證明。
13. 如對對方資格有異議者，須於比賽開始前自行向大會舉證，如舉證屬實，則取消該選手資格，已賽部分均不計。
14. 如遇疫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將以滾動修正賽事是否如期、延期或更改舉辦地點，大會將於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相關因應措施。若取消賽事，則退還報名費相應支出(含紀念品)之餘款。
15. 開幕式訂於 7/13(六)，為舉行開幕式主辦單位保有暫時中斷比賽之權利。
16. 成績證明申請補發，每份酌收工本費 100 元。
17. 上述如有大會未盡之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更改之權利。
18. 敬請追蹤臉書粉絲專頁「成大羽球公開賽 NCKU OPEN」，如有更動將公布於粉絲專頁。

十三、 獎勵辦法

1. 個人賽各組參賽隊數未滿十二隊，取前二名頒發獎牌、獎品及獎狀。
2. 個人賽各組參賽隊數達十二隊以上，取前四名頒發獎牌、獎品及獎狀。
3. 個人賽各組參賽隊數達三十二隊以上，取前四名頒發獎牌、獎品及獎狀；第五到八名頒發獎品及獎狀。
4. 成大校友會、校際校友團體組參賽隊數未滿十二隊，取前四名頒發獎牌、獎品。
5. 成大校友會、校際校友團體組參賽隊數達十二隊以上，取前四名頒發獎牌、獎品；第五到八名頒發獎品。
6. 成大校友會團體組總冠軍獎項由校友總會另行公布之。
7. 個人賽公開組另頒發獎金

單打：

報名人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並列第五名
達 12 人	4,000	3,000	2,000		
達 24 人	6,000	4,000	2,500	1,500	
達 48 人	8,000	6,000	4,000	2,000	
達 64 人	10,000	8,000	6,000	4,000	1,500

雙打：

報名人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並列第五名

達 12 組	6,000	4,000	2,000		
達 24 組	8,000	6,000	4,000	2,000	
達 48 組	10,000	8,000	6,000	4,000	
達 64 組	12,000	10,000	8,000	6,000	2,000

十四、 贊助

歡迎工商團體、各企業鼎力贊助，贊助名單將公佈於比賽場地、秩序冊並提供各新聞媒體及於成大羽球公開賽粉絲專頁中致謝。有興趣者請洽：

官方信箱：nckuopen31@gmail.com 涂國誠老師：phila@mail.ncku.edu.tw

十五、 附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參照全大運公開組資格)：

1. 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2.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3.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4. 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5.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上述四條者得參加一般組。
6.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7.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